

证券代码：301066

证券简称：万事利

公告编号：2023-087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5元/股（含）调整为20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截至2023年11月22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2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回

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2,388,7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最高成交价为 17.5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08 元/股，成交总金额 30,100,450.4 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价格、数量、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实施期限等
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
购
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本
次
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
发
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
合
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时任副总经理文礼
（已离任）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2,600 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首次披
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披露本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2023 年 5 月 9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因回购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在收盘前
半小时内委托买入公司股份合计 5.34 万股，成交 3 万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431,462元（不含交易费用），除此之外，其他不得进行股份回购委托的交易时间段内未发生回购股份的委托情形。上述操作并非主观故意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九条的规定，也不存在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价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上述股份回购委托时间违规情况外，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2月26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12月19日-2022年12月23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797,381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449,345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388,700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均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	-------	------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116,303,612	61.75	2,388,700	118,692,312	63.02
二、无限售条件股	72,048,580	38.25	-2,388,700	69,659,880	36.98
三、股份总数	188,352,192	100	0	188,352,192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拟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予以注销。公司

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